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7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額7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636,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36%，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4.06%。

假設悉數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9,5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6,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79,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限)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及
 - (iii) 法院進一步頒佈法庭命令以更改 Justice V. Bokhary 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作出之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一年 HCMP1254 號限制及押記令禁止於香港或以外地區出售資產(「限制令」)，倘配售事項將導致攤薄楊家誠先生之現有股權(及減少有關股份之價值)，將不包括在限制令下之限制。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 2.50% 之費用。
- 配售期：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90 日。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Inkatha Group Limited配售可換股票據，Inkath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Inkatha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順行進行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下列情況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不利損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順行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一般性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限制)，重大不利地影響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順行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即可終止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終止日期前發生之可換股票據之部分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並無權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反所產生者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可換股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 79,500,000 港元

發行、轉讓及兌換之法定面額： 1,500,000 港元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七天當日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其他證券)可予慣常調整。
- 利率： 按年利率5厘每年派付利息。
-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票據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票據持有人名稱作為兌換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兌換限制：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兌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於緊隨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如若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數目0.1%以下之其他數目，則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一概不得行使(本公司亦因而不會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ii) 倘將發行兌換股份予關連人士，行使相關兌換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需要)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iii) 於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須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向票據持有人於10個營業日之前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表示決定贖回其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須為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法定面額)本金額(倘悉數贖回，則連同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本公司亦可按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價格購回可換股票據。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而本金額7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將發行合共636,000,000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6,36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6%。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暫停交易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18.8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暫停交易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19.45%。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 及兌換)按兌換價計算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楊家誠先生(附註1)	185,452,800	4.77	185,452,800	4.10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837,469,066	21.54	837,469,066	18.51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163,800,000	4.21	163,800,000	3.62
劉星成先生	453,237,000	11.66	453,237,000	10.02
承配人(附註4)	—	—	636,000,000	14.06
其他	<u>2,247,794,534</u>	<u>57.82</u>	<u>2,247,794,534</u>	<u>49.69</u>
總計	<u><u>3,887,753,400</u></u>	<u><u>100.00</u></u>	<u><u>4,523,753,4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楊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全資擁有。
4. Inkath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配售事項之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乃為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假設悉數配售全部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79,500,000 港元。假設按兌換價發行 636,000,000 股兌換股份，每股兌換股份所籌集之淨價款約為 0.12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 76,500,000 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確保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有足夠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認為自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實屬本公司之大好機會。基於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有機會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具備可供動用之資金讓其把握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籌集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包括合共 450,000,000 股全面包銷配 售股份及最多 1,100,000,000 股盡力配售股 份。	建議配售事項 之所得款項 淨額將約為 299,000,000 港元，惟已完 成之實際配售 事項之所得款 項淨額約為 136,000,000 港元。餘下約 163,000,000 港元之配售事 項並未完成並 已失效。	本集團擬將所得 款項淨額：(i) 約 96,000,000 港元用 作償還於英國之銀 行貸款融資，(ii) 約 75,000,000 港元 用作其香港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 128,000,000 港元用作其英國業 務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營運之財政資助。	約 94,0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於英國之 銀行貸款融資以及 其英國業務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財政資 助。 約 29,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香港業 務之一般營運資 金。 所得款項之結餘現 存放於金利豐證券 有限公司之客戶現 金賬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英國球會、服飾採購、服飾貿易以及提供娛樂服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79,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5厘票息率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79,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90 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